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陈淋子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陈淋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固始县陈淋子镇汪岭村产业设施配套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陈淋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固始县陈淋子镇汪岭村产业设施配套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2 人, 营业收入为1823.940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889.63058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 人, 营业收入为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周士茂 (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03 日